

组 86

2012.12.25



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

穗编字〔2012〕203号

关于设立广州市社区教育 服务指导中心的批复

市教育局、广州城市职业学院：

穗教〔2012〕82号文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广州城市职业学院（挂广州社区学院牌子）撤销滨江校区管理办公室；设立社区教育处，加挂“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”牌子，配人员编制10名（在该院事业编制总额内调整解决），其中正、副处长各1名。

社区教育处（挂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牌子）主要任务是：协助有关部门制订全市社区教育发展规划、工作推进计划以及社区教育评估指标体系、社区学校评价标准，参与对全市社区教育工作的检查、评估和督导；负责对社区教育机构的业务工作进行具体指导、协调与服务，承担社区

教育工作队伍的培训任务；负责社区教育的教学资源
的开发、建设和维护，开展建设学习型社会和构建社区教育体系的
的调研和理论研究，以及信息的收集、汇总、分析等工作。
业务上接受市教育局指导。

调整后，广州城市职业学院（挂广州社区学院牌子）仍
配事业编制 684 名，内设管理机构 14 个，内设管理机构正
处级领导职数 14 名、副处级领导职数 20 名。

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，市财政局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12年12月19日印发

（共印 10 份）